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财政局《关于拨付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乌经开财政（通知）【2017】160号）的文件，为了支持企业做优做强、推进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同意拨付公司企业发展资金650万元。该笔补助款项已到账，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。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上述项目补助收入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将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，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6,500,000元。

4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
2. 收款凭证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9日